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11011923100120040002），授予公司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陈锡文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1011923100620040002），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1923100220040006），向公司发放短期借款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16E20100391），授予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陈锡文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010391Z）和《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010391Z），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3950101），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一次性提款。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疏忽，导致上述事宜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60）。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